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核心条款更新提示

尊敬的各位客户：

基于融资融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为更好地明确各位客户与中山证券之间因开展融资融券交易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中山证券本着公平合理、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日前对融资融券业务合同进行了修订完善。根据双方之前签署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第 71 条约定：

乙方（中山证券）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乙方业务规则等的规定适时修改、调整涉及本合同的相关文件、指标、比例等，修改或调整的内容由乙方通过公司网站或营业场所、交易系统进行公告。

同时依据原合同第 69 条、第 70 条第 6 款的约定：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中各项通知义务，则视为甲方已全部知悉乙方通知内容。

.....

通过乙方公司网站或营业场所、交易系统进行公告的，公告发布之日，视为已经通知送达，并即时生效。

现针对本次修订公布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以下简称“新版合同”）中的修改部分，对于涉及的一些核心条款，特对各位客户作如下摘录提示：（下文楷体文字均为摘录新版合同原文）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甲方不得将已设定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证券提交为担保物。

在融资融券交易进行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担保物可能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法律上争议，或被采取查封、冻结、划扣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乙方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 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交易或退市的：

一、甲方融资买入或者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交易，且交易恢复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资融券的期限顺延；

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融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自身营运成本、市场状况以及客户资信等因素适时调整相关的融资利率，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如决定调整融资利率的，乙方将通过营业场所、公司网站或者其他便捷有效方式进行公示，甲方应随时留意乙方的相关公告。上述融资利率的调整无需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开仓即表示接受并认可此事项。自融资利率调整日起，对新发生的融资交易按照最新的利率标准计算当日融资利息。

甲方与乙方就融资利率等事项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融资利息根据甲方实际使用资金的自然日天数按当日融资利率逐日计算，每月倒数第二个交易日为扣收日，未能扣收成功的融资利息，将转成逾期负债，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率计收罚息。

本合同约定融资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融资利息=Σ【融资金额（天）×融资利率（天）】

当日融资利息=当日实际使用融资金额×（融资利率/360）

注明：如遇利率调整，分段计算。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融券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自身营运成本、市场状况以及客户资信等因素适时调整相关的融券费率，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如决定调整融券费率的，乙方将通过营业场所、公司网站

或者其他便捷有效方式进行公示，甲方应随时留意乙方的相关公告。上述融券费率的调整无需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开仓即表示接受并认可此事项。自融券费率调整日起，对新发生的融券交易按照最新的利率标准计算当日融券费用。

甲方与乙方就融券费率等事项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融券费用根据甲方实际使用证券的自然日天数按当日融券费率逐日计算，每月倒数第二个交易日为扣收日，未能扣收成功的融券费用，将转成逾期负债，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率计收罚息。

本合同约定融券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融券费用=Σ【(融券卖出数量×当日收盘价)×融券费率(天)】

融券所占用证券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当日收盘价；其中，融券所占用证券因暂停交易而无法交易的，当日收盘价的计算方法为，根据该标的证券中证行业指数同期涨跌幅调整该证券的当日收盘价，并按调整后的当日收盘价计算证券市值，其计算公式为：

暂停交易证券的当日收盘价=该证券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当日标的证券所属指数收盘价÷停牌时标的证券指数收盘价)

注明：如遇费率调整，分段计算。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融资融券罚息以逾期负债为基础每日按万分之五计提。甲方逾期不还或未足额归还本金或利息、费用，或在乙方规定的结息扣收日、权益扣收日、还本金时点，甲方信用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支付本息、扣费或还券时，逾期的利息、费用和债务本金将转为逾期负债，并按照本合同约定逐日计算罚息。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满足本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交易限制。当出现【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时，乙方有权禁止甲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操作：证券买卖、资金转出、证券划出等操作；当出现【第四十六条】第一、三款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交易限制，禁止甲方所有委托买卖行为，

禁止直接还款、直接还券、卖券还款及买券还券，禁止信用账户担保品划出等。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请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调解成功的，各方同意将和解协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请求依照仲裁规则根据和解协议的内容制作成裁决书。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除此之外，取消原合同签字页中关于融资利率、融券费率的具体数字约定，并执行新版合同约定。

特别声明：

以上提示内容仅对新版合同部分条款作特别提示，目的在于方便各位客户迅速知悉修订后合同的主要内容。以上提示内容并非完整的新版合同，亦不以本提示内容完整替代原合同。具体合同内容以中山证券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新版合同为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